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特別代理人　邱德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　戊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蔡雲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經下級審法院選任者，在上級審法院仍得代理當事人續行訴訟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本件上訴人乙○○前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經原審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被上訴人為其監護人，惟被上訴人於本件離婚訴訟中，因與上訴人利益相反，不能行使代理權，被上訴人乃依法聲請原審法院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原審以108年度監宣字第109號裁定選任邱德儒律師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原審104年度監宣字第148號、108年度監宣字第109號卷宗查核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
院仍應列其為特別代理人以代理王坤成續行訴訟，合先敘明
貳、實體部分：
甲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
兩造於民國72年間結婚，育有5名女兒，均已成年。婚後兩造衝突不斷，上訴人乙○○(下稱上訴人)曾以毆打、砸電視等方式對被上訴人戊○○(下稱被上訴人)施暴，亦曾將被上訴人一個人放在墓園裡，被上訴人想離婚卻不知如何辦理，只好困在婚姻關係中。依兩造之女兒即證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證述，兩造長期爭執，上訴人於爭執後會破壞被上訴人認為重要之物品，渠等所見均是上訴人打被上訴人。可知縱使被上訴人說話內容可能引起上訴人情緒起伏，但上訴人亦常以直接或間接暴力傷害被上訴人，長期造成被上訴人身心壓力。嗣後，上訴人於103年發生車禍，頭部重創導致雙眼失明、癱瘓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人終日照顧，被上訴人只好為上訴人聲請監護宣告，並經法院裁定為上訴人之監護人。兩造之5名女兒將上訴人留給被上訴人照顧，全然不理，亦未負擔照顧費用。被上訴人5年來為照顧上訴人已散盡所有積蓄，目前貧病交迫，但上訴人卻已忘記被上訴人，對被上訴人叫喚著其他女人的名字。被上訴人無力繼續照顧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08年8月間經花蓮縣政府安排到安養院，其病況已無完全恢復之可能，造成兩造婚姻生活之障礙，無從期待上訴人再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家庭生活，兩造間之婚姻已有重大事由而難以維持，上訴人長期對被上訴人家暴，造成被上訴人身心受創，兩造婚姻發生破綻應由上訴人負較大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擇一判決被上訴人勝訴。並聲明：請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。
二、原審判決准許被上訴人離婚，被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，補充略以：
(一)證人己○○、戊○○於原審對於兩造相處情形之證述雖略有

不同，但對於上訴人在婚姻中確實有多次施暴之行為，以及兩造婚姻長期不睦，上訴人動輒以破壞家中重要物品，或毆打被上訴人流血等侵害人格尊嚴之方式，紓解自己情緒壓力等重要事實，渠等證述大致相同，並無歧異，足證明兩造相處溝通顯有困難。

(二)被上訴人於104年間為上訴人聲請監護宣告，經鑑定上訴人已罹患深度失智症，日常生活狀況均仰賴他人協助，且失智症為退化性疾病，上訴人回復之可能性甚微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48號裁定宣告上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兩造除先前婚姻之嚴重衝突情形，上訴人目前身體之健康狀況，已然欠缺與被上訴人相互溝通扶持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能力，兩造現僅徒有婚姻之虛名，缺乏婚姻之實質，婚姻確實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而此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尚難認被上訴人之可歸責性大於上訴人。

(三)並聲明：1.上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乙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答辯則以：

上訴人因車禍導致腦部退化，於遭逢意外後，曾一度好轉，可表達其需求，嗣因病惡化，致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，是上訴人所罹疾病並非全然不治，況上訴人所罹疾病尚非傳染性極強或為常人所厭惡，除未危害被上訴人之健康，亦無礙於夫妻繼續共同生活，自非屬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。另依證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證述，被上訴人對人說話酸言酸語，得理不饒人，令至親無法忍受，其掌握家中經濟大權，上訴人於生活費用花迄時向被上訴人索取，縱使花費合理，卻仍要遭被上訴人言語奚落，以致發生上訴人打被上訴人之情事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吵架，會負氣出門或摔東西，以被上訴人說話酸言酸語之情況，可知上訴人每遇爭執場面已有克制，僅於氣不過及被上訴人持續挑釁時，才幾次毆打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自應負較大責任。依前開證人所述，於兩造婚姻存續2、30年間，僅見過2、3次上訴人毆打被上

訴人之情況，顯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非長期暴力相向。又前開證人，除見到家中血跡及聽聞被上訴人自述外，未親眼看見被上訴人如何於爭吵受傷，是否被上訴人係因踩到上訴人砸碎之物而受傷，實無法得知。兩造結縭多年，過程中雖有爭吵，亦有平和之婚姻生活。上訴人發生意外後，證人戊○○放棄工作返家照顧上訴人，遭被上訴人言語奚落而離家，可見被上訴人言語間確帶有挑釁嘲諷之情。是兩造婚姻若生破綻，被上訴人無疑應負較重責任，無法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，補充略以：

(一)雖參原審傳喚之兩名證人，可證兩造相處多有爭吵之處，似過去婚姻生活有溝通困難，就本案婚姻關係之破綻兩造均屬有責。惟兩造結婚多年，若非有緊密之婚姻生活，被上訴人萬不可能忍受多年其所稱之上訴人家暴行為，且依據證人戊○○所述：「（問：你跟兩造同住時，兩造之相處情況？）時好時壞。…」，顯見兩造於婚姻生活中雖有爭吵，然卻有和好相安無事之時，且兩造婚姻關係維繫甚久，可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事實，僅係婚姻生活中之一部分，係偶一為之之爭吵，而其婚姻關係確非有破綻。

(二)上訴人雖發生意外事故，但本不可歸責於上訴人，而上訴人於103年發生意外後，被上訴人仍與子女共同照護上訴人，直至被上訴人言語譏諷子女離開後，被上訴人始開始獨自照顧上訴人，且被上訴人直至108年中旬始提出本案離婚訴訟，是本案婚姻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或真有破綻，誠屬有疑。

(三)縱若兩造婚姻因爭吵等情已生破綻，兩名子女於原審證稱：於爭吵中，被上訴人多先出言譏諷、酸言酸語、得理不饒人，就算上訴人已被激怒、忍受嘲諷，尚且如此，且於上訴人臥床期間，被上訴人仍對於前來照護之子女多有嘲諷，使上

訴人至今無人看顧，是可知若兩造婚姻因爭吵等情已生破綻，被上訴人應屬責任較重之一方。

(四)並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3.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本院卷第75頁)：

一、兩造於72年11月2日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

二、兩造育有子女甲○○（長女）、戊○○（次女）、丙○○（三女）、丁○○（四女）、己○○（五女）五名子女，均已成年。

三、上訴人於103年9月12日因騎車發生車禍，目前身心狀況為雙眼失明、癱瘓臥床、生活無法自理、終日需人照顧，目前居住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安養中心。

四、上訴人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監護人。

丁、本件爭執之重點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，有無理由？

戊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24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此共同生活體，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，以雙方感情為基礎，

相互扶持、彼此容忍，夫妻立於平等之地位，維持其個人之尊嚴，共營婚姻生活。倘事實上已未互動多年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至於同條項但書規定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係為公允而設，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。又法院除認原告主張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存在或非重大外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綜合全部事證為有責程度之判斷，據以認定原告依本項規定請求離婚有無理由，非得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責程度為何，即為其不利之判決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兩造之婚姻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在在：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之次女即證人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是3、4年前即上訴人車禍後約半年離家，伊與兩造同住20幾年，以前兩造關係時好時壞，被上訴人有時會以言語激怒上訴人，讓上訴人想去打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被打後，伊會擋在被上訴人前面，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打不到，就會繼續在伊身後對上訴人叫囂。上訴人打被上訴人的次數，伊有印象約2、3次。伊知道有流血，但不知道有無就醫。平常兩造吵架時，上訴人就出門，有時應該是摔東西，因為伊回家會看到東西壞掉。兩造過去爭吵的原因是金錢問題，家中全部的錢都是由被上訴人管理，上訴人要用錢時，若被上訴人不給，上訴人只能透過爭吵方式向被上訴人要求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7-109頁），兩造之五女即證人己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小學、國中都住在家裡，高中、大學住在宿舍，去年大學畢業才回家住。伊在

家中時，兩造蠻常吵架，是很情緒性、講話很大聲的爭吵，兩造想法很不一樣。爭吵原因是金錢及工作，被上訴人管錢，上訴人錢不夠時會向被上訴人拿錢，有時會因此爭吵。兩造過去一起開工廠，也會吵工作上的事。伊很少看到上訴人動手，但印象中回家時曾看到地上有血，當時只有兩造在場，伊詢問過血是被上訴人的。伊沒有看到誰受傷，但上訴人比較情緒性，常常丟東西。伊已經不記得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講的確切內容，但只記得被上訴人講話酸言酸語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1-113頁）。依上開證人戊○○所述，兩造發生爭執時有相當激烈之肢體衝突，戊○○有印象上訴人毆打被上訴人之次數即有2、3次，足見兩造間確有溝通困難之情事，情節嚴重到上訴人會毆打被上訴人，難認為偶發單一事件；參以證人己○○所述兩造蠻常吵架，是很情緒性、講話很大聲的爭吵，兩造想法很不一樣等情，亦可知兩造之婚姻關係情感基礎不佳，彼此欠缺容忍，難以相互扶持，在客觀上已足以使人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。

(二)又上訴人因於103年9月間因發生車禍，致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多處骨折，視力損傷。後又罹患水腦症，並有嗜睡、站立困難、大小便失禁等症狀，無法辨識人物時間地點，對話理解力差，答非所問，需仰賴鼻胃管進食；被上訴人嗣於104年間為上訴人聲請監護宣告，經鑑定上訴人已罹患深度失智症，認知思考、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明顯缺損，日常生活狀況均仰賴他人協助，且失智症為退化性疾患，上訴人回復之可能性甚微，應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原審法院乃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48號裁定宣告上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本院調閱之前開監護宣告卷宗查明無訛，兩造亦不爭執上訴人目前身心狀況為雙眼失明、癱瘓臥床、生活無法自理、終日需人照顧，目前居住於花蓮縣吉安鄉惠馨安養中心等事實，足見已無從預期上訴人身心狀況何時可得回復，則依兩造先前婚姻生活相處狀況及上訴人目前身體之健康狀況，上訴人確已欠缺與被上訴人相互溝通扶持

、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能力。

(三)上訴人雖以證人戊○○證稱兩造相處時好時壞，且兩造婚姻維持達30年，顯見兩造尚可互相體諒，維持正常婚姻生活等語置辯。然依前揭證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證詞，可知兩造感情不佳，時常吵架，且上訴人以暴力對待被上訴人，衝突強烈，在客觀上顯足以破壞兩造婚姻之感情基礎，足以使人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且此等造成婚姻裂痕之重大事由，上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已經兩造充分溝通、諒解，感情仍有回復之希望等情，自難僅以被上訴人於兩造結婚長達30餘年後方請求離婚，即認兩造婚姻已無破綻，上訴人所辯上情，自非可採。

(四)基上各節，兩造間在上訴人發生車禍意外之前，已經常發生衝突，相處溝通本有困難，上訴人發生車禍之後，更欠缺與被上訴人相互溝通扶持、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能力，堪認兩造婚姻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三、被上訴人就前開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有責程度未超過上訴人：

依前揭證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證詞，上訴人會以毆打、摔東西之激烈手段對待被上訴人，而被上訴人亦會以言語刺激上訴人，講話酸言酸語，足認兩造對於婚姻之破裂均有可歸責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：於爭吵中，被上訴人多先出言譏諷、酸言酸語，其應屬責任較重之一方等語。然兩造發生爭吵之際，以言語傷人雖屬不該，然上訴人毆打被上訴人，已屬一般人生活經驗中難以接受之處理方式，衡情所造成被上訴人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甚高，事後上訴人復未能溝通化解，修復兩造關係，足認被上訴人對此導致婚姻發生破綻之可責程度顯未超過上訴人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不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婚姻關係既有前揭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，現亦缺乏婚姻之實質關係，且被上訴人就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責程度並未超過上訴人，上訴人所辯各節尚

無可採，依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判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決准許兩造離婚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及同條第1項第7款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准許離婚，既經本院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即無再審究兩造有無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離婚事由存在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